

在逃

卑微地
生长

为了 / 将来
祸害天下

王若虚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王若虛
著



在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逃 / 王若虚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4.8

ISBN 978-7-5426-4883-9

I . ①在 … II . ①王 … III .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938 号

在 逃

著 者 / 王若虚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特约编辑 / 余启凡

装帧设计 / 落年工作室 · 橘子

监 制 / 吴 昊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60 1/16

字 数 / 176 千字

印 张 / 22.75

ISBN 978-7-5426-4883-9/I·918

定 价： 29.80 元

目錄
CONTENTS

- 1 马 贼
18 跑 车
40 坦 克
65 文字帝国·微生
89 文字帝国·疯女王
113 放学，回家
130 在 逃
158 泡面男爵
181 守书人
192 月光下的奥赛罗
211 火花勋章

青春是
蠢蠢欲
动的逃亡



- 五等生 230
七 浦 248
阵地：头发的战争 268
超能力有限公司 288
红 双 296
天 簿 311
黑，你好吗？ 339
普罗米修斯的手机号 349

马 贼

我是个大学生，一个负责任的大学生。

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我所在的这座学校住着一万两千六百八十二个学生，而停在学校各个角落的自行车，却有一万五千五百多辆。

好，现在问题的关键就是，那多出来的两千九百多辆自行车该怎么办？

问题的答案是：有我。

1

你不必费心思去打听我叫什么名字，我可以自己告诉你，我叫骆必达，信不信由你。

但我不会告诉你我现在几年级，哪个学院哪个系哪个专业，住哪栋楼的几零几，或者长得怎么样，因为这一切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

是个马贼。

马贼是个极富古典主义色彩的称谓，当然，你也可以按惯例叫我偷车贼，只要别被我听到。

前面你已经知道，我们学校人口繁茂，加上占地面积实在太大，学生上课下课吃饭洗澡无一不用自行车代步，个别抱着走路能减肥的信仰的胖子和一小部分有条件骑助动车的除外。每天早上这些自行车骑士们赶着上课的景象准能让你想到一部电影——《指环王3》。

但是面对早晨这千军万马般的场面，我的内心一点波澜壮阔的反应都没有，我唯一考虑的就是，这些人毕业后会把车子带走么？

答案是：十个人里面有三个不会。

而我专门偷这些被人遗弃的车子，然后把他们低价转手掉。反正是没人要的车子，我偷起它们时问心无愧，所谓“盗亦有道，有道则行天下”，也许就是这个意思。

至于怎么判别哪些车属于没人要，说起来简单得有些令人发指。我每天骑着自己的三斯仿山地车慢悠悠地经过校园里那些地处幽静的自行车停放地时，都会看似漫不经心地瞟上几眼——就这几眼，却像牧民检阅自己放养的马一样，能认出哪辆车在哪里停了第几天，有没有移动过位置。一般超过一礼拜没动过位子，就说明是被人扔在那里，只等着我去拿了。

我背英语单词的超强记忆力在这里被派上用场。

迄今为止我已经拿下不止三十辆车，却从来没有见过学校方面有任何举动，说明我偷的全是弃车。当然，也有可能其中会有一辆出现失误，

但是我拿的这三十多辆车里没有一辆不是样式陈旧布满灰尘的，就算是有失主，也不会当回事，更不会报案。唯一对这点颇有微词的倒是收我车的那个外地人。我立场坚定，从来不对新车和有主人的车子下手，即使是那次在女生食堂边上发现一辆人家粗心大意忘了上锁的、九成新的捷安特女车，也没有顺手牵羊。

我不是好人，但我有我的原则，马贼的原则。

2

大学的两年里，我只看到过一个同行。

那天上午我骑着自己的三斯和另一个骑车的男生在报告厅大楼西面的马路上撞在了一起，似乎我们两个都在走神。好在人和车都没什么事，那个男生很客气地讲了句不好意思，我也讲了句对不起，就各自走了。整个过程大概不到二十秒钟，但我记住了他骑的那辆银白色捷安特跑车，市价大约一千多，是辆好车。

无巧不成书，当天夜里，我推着一辆满是灰尘肮脏又瘪着轮胎的永久城市车到学校北门外的自行车摊打气时，发现他也在摊头给一辆和我手里的车差不多气质的杂牌女车后轮打气。

我相信我们眼光相撞的那五秒钟里脑筋都转得飞快，然后心照不宣地笑笑，像两个偶遇的老熟人，点点头，互相打量了一眼对方手里的车子。

能想到做马贼这种勾当的都不是笨蛋。一万两千六百八十二个学生里只出了我们这两个马贼，又会在相同的时间段选择相同特征的车子下手，又到相同的校外修车摊打气来掩人耳目，不能不说这是心有灵犀，不由得有些惺惺相惜。

他打完气，把气嘴递给我，又拿出一枚五角的硬币扔进摊主那个补胎用的清水盆子里，跟老板指指我，讲了句一起的，便不再多说一句话，也不再看我一眼，独自骑上车往学校西门方向走了。

和他相反，我习惯把我拿来的车停到东门附近，用自己带来的环形锁锁好，然后按惯例，在每个礼拜三晚上八点半再到那里跟收车的人见面。那个收车人是我在附近的自行车交易市场结识的，年轻人，话不多，出价也不高，但我从不计较。

我打完气，也没有想过要去追他。

也许马贼就像豹子，习惯了独自行动，也没有互相加深了解的必要，因为那样反而会更危险，毕竟这是见不得光的事情。

但反过来想想，学校没有我们，就像草原上没有了食腐的秃鹫，大地上没有了清粪的黑甲虫，这些自行车的尸体只能在各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慢慢变为一堆废铜烂铁。人们制造了它们，使用了它们，最后丢弃它们，不能不说这是另一种形式的犯罪。

听上去有点像狡辩？也许吧。

3

马贼的世界是孤独的，加上我本来就不是个爱说话的人，即使我是一个大学生，还有三个室友。不过我的室友们并不孤独，各有各的女友，分别叫魔兽、魔兽世界和街头篮球。这三位成天把他们搞得五迷三道，乐不思蜀，一律过着白天睡觉、晚上泡网吧的生活。

所以比起那些不孤独的人，我有更自由的空间。这对马贼来讲未必是件坏事。

我在这所学校唯一比较谈得来的朋友叫陈镇，和我一届，是学机械自动化的，可惜直到现在连最简单的，复位自行车脱位的链条都做不到。

陈镇不知道我是马贼。也许他这辈子接触到的最大罪恶只是买到质量不好的盗版影碟。

我和陈镇的相识纯属偶然，只因为当初我俩在学校的大一新生 QQ 群里叫同一个名字。由于学的专业不一样，直到大学第二年我们才有机会上同一门课——社会学概论，是全校的公共基础课。

在那堂课上我第二次看见简若宁。

简若宁，真名不叫简若宁，这只是我随便给她起的称呼，因为我不知道她叫什么，我只是觉得“简若宁”这个名字很好听，很配她的气质和脸形。有时候我反倒不想知道她的真名，生怕万一名字和气质相去十万八千里

会破碎我大学里唯一的美好梦幻。

是的，谁说马贼不可以有喜欢的人。

我第一次看见简若宁是在大一的十二月。那天晚上对我意义非凡——那天晚上我开启了自己的马贼生涯。在那之前，我暗中仔细观察了足有一个月，做了可行性分析，又精心策划了一礼拜，祷告上帝十六次，拜佛二十三次，最后用最简易的丁字刀在三秒钟里弄坏了那辆五成新的城市车的锁芯。

办完事回来后，我发现整个后背都湿透了，黏住了一层衬衫。也就在路过图书馆后面那片大草坪回寝室的时候，我看见过独自蹲在草坪边上的简若宁。她正拿着鱼片干在喂猫，随着猫咪心满意足的喵喵声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那片草地常有野猫出没，我之前之后也看过无数滥发慈悲心肠的女生拿着零食去喂它们，唯独简若宁的脸和声音被我死死记在了脑海里，忘也忘不掉。

我说过，我记忆力很好。

然而，在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她，直到九个月后的社会学概论课上。

我们学校实在太大，人也实在太多。

陈镇不懂得含蓄，上课的时候指着坐在第一排的简若宁的背影道，你看，美女！

不知为什么我偏要装作不在乎，撇撇嘴，讲，看多了，不稀奇的。

我的大学生活里，称得上在生命中留下痕迹的只有三个人：陈镇，简若宁，还有那个同行。可惜，这三个人里面有两个的名字我不知道，这也许就是马贼的代价。

他们三个唯一一次同时出现，是那年的圣诞节。

原本以为大学的第二个圣诞节会和上次一样无趣，我甚至准备再到校园各处去遛遛，看能不能再拿辆车什么的，陈镇忽然打电话给我，问我去不去学生会在艺术中心舞厅办的圣诞晚会，从进大学我还没参加过任何大规模的娱乐活动。那天却鬼使神差了一下，讲，我去。

说是晚会，其实就是一个比较大的派对，做做游戏，再歌舞助兴什么的。我和陈镇去趟厕所，回来就看见简若宁坐在舞池中央的高脚凳上拿着话筒在唱侯湘婷的《暧昧》。那个看着猫咪吃鱼干而轻笑的悦耳声音在耳边响起：

我心中延续和你的情感

有一种暧昧的美满

忘记了思念的负担

听不见你们相爱近况

我自私延续心中的期盼

有一种暧昧的晴朗

站在这城市某一段

寂寞和爱像浮云

聚又散

当众人静静沉醉于歌声时，我暗自埋怨自己的膀胱不争气，再度错过知道她名字的机会。

上一次是社会学概论课间，本想趁她去厕所的空当路过她的桌子看一眼她的课本，未曾想那课本被她同学的一本杂志给盖住了，功亏一篑。我唯一知道的就是她平时骑一辆粉红色的捷安特女车上下课。

陈镇从洗手间回来，看着简若宁惊呼：社概课的美女！要是认识她就好了。

我讲那是不可能的：一是因为凭我对陈镇的了解，他虽然为人老实性格好，但向来有色无胆；二是因为简若宁一曲刚尽，就有一个帅气的男生捧着鲜花上去献给她，然后搂着她走下台。

估计当时场内至少有好几个“陈镇”在唉声叹气。

我将目光故意从简若宁身上搬开，就看见了自己的那个同行。他显然也看到了我，或许早就看到了。他颇有意味地冲我笑笑，起身带着一个女生离开座位，朝艺术中心的门口走去。

我忽然感到好奇，便找了个借口离开陈镇，跟着他们来到外面。艺术中心的门口停着两排自行车，都是来玩的学生的。他像没看见我似的，径自走向其中一辆。

那不是他以前骑的跑车，而是价格便宜许多的城市车。但他开锁的时候我看得分明，不是丁字刀，而是正宗的自行车钥匙——看来他换车了。

至于他换车的理由，看看坐在他车后座上那个妆画得有点夸张，衣着价格显然不菲的女友，我还是猜出来几分的。

男生对着站在台阶上的我又微微点了下头，脚一使劲，车子便消失在黑暗之中了。

5

同样是马贼，他做这个的理由看来和我不一样。他是为钱和女朋友，我为了什么呢？

我找不到答案，也许只是为了好玩。

我是个喜欢车子的人，我的三斯仿山地车陪了我五年半，比我所知道的所有情侣待在一起的时间要长得多。

我想我偷车的唯一比较冠冕堂皇的理由，是看着那些车子丢在那里慢慢坏掉会觉得很可惜。人们总是那么自私和不负责任，好端端的车子就这样扔在车棚或者什么阴暗角落里，让灰尘蒙住它们本来闪亮的光泽，

让铁锈摧毁它们曾经旋转不息的双脚。

也许它们从来就不是什么价格不菲的好马，但它们也有渴望奔驰的灵魂。

相比之下，我们楼里倒有个人每天骑着好马进进出出，他叫劳凯，家里条件似乎不错，所以总是骑着大功率的二轮小摩托在校园里驰骋，并且坐骑总是常换常新。

不用猜我也知道他究竟是干什么的。马贼有马贼的思维，也有马贼的经验和直觉。

但这不是我诟病他的原因。马贼不喜欢被人干涉，也不喜欢干涉别人。

问题的关键在于，劳凯就是那天献花给简若宁的男生。

一个每礼拜都会换辆车的男人对女人的忠诚度是很令人质疑的，哪怕他是个车贩子。

有时候简若宁会到我们楼下找劳凯。似乎是因为内敛，她总是站在楼门斜对面的小草地边上，两只手拎着小包，脚尖悬空在水泥路沿上，一点一点的，头也很低，从来都不敢抬头正眼看从我们楼里出来的其他男生，和舞台上判若两人。

只有一次她不知道为什么会把头抬起来，目光停留在楼里出来的一个男生的脸上。那个男生叫骆必达，长相平平，全无特质，却是个马贼。

马贼面无表情地骑着车和她擦身而过，就像作案时和那些华丽高级的避震山地或公路跑车擦身而过一样，心里默念着“*Something doesn't belong to you……*”，并且相信她在自己经过时又会垂下眼帘，继续等待

自己真正在等待的人。

对于简若宁，我唯一的非分举动是那次偷车。因为连着有两次我看见她没骑自己那辆自行车，而是步行来上社概课，便心生疑惑。

后来碰巧在图书馆东面僻静无人的停车区我看一女生在停一辆粉红色的捷安特女车。在我的眼里一辆自行车就像一个人的脸，有很多独特的细小特征可以用来辨认。等那个女生离开后我检查了一遍，就是简若宁那辆车，只是换了把新锁。

那是我唯一一次偷有主人的车。两秒钟内丁字刀就破坏了那把新锁。

我把车推到校外修车摊，换了把结实的新锁，又特地加了根环形锁。但和以往不同，我没有把它放到学校东门，而是直接停到了简若宁寝室楼下，然后把两把锁的钥匙放到了车筐里垫着的广告纸下面。

这是马贼的方式。

第三天上社概课的时候，我看简若宁终于又骑着这辆车来上课了。

问题是，又过了两天，我无意中听到我的室友说起这样一则奇闻：我们学校有个女生把自行车借给高中同学骑，结果一天夜里那车被偷了，但第二天早上又出现在那个女生的寝室楼下，而且还换过了新锁，钥匙就放在车筐里。

6

那个学期快结束的时候，有了三个新消息。

一是我去加拿大读书的事情快办妥了。

二是简若宁失恋了。

三是我的同行落网了。

同行是在向一辆崭新的禧玛诺公路跑车下手时被当场抓住的，地点是在晚自习教学楼的外面。我听到这消息时已经是事发过后的第二天了。那时我才知道他的名字叫于世，居然还是他们那栋寝室楼的副楼长。

我比那些议论纷纷的大多数人都要了解于世为什么会做马贼，也清楚他为什么会被抓住。他显然已经不满足于一辆辆破旧自行车带来的小利益，而听从了收车人的怂恿，向那些好车下手。

柿子拣软的捏，车子拣旧的偷。从忘记这一点的那一刻起，他就已经不再是个合格的马贼，所以他才有这样的下场。

我的生活依旧平静，完全像个局外人。

也差不多就在那个时候，简若宁不再出现在我们楼下，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装束很嘻哈风格的女孩子，站在楼下等劳凯用大功率的哈桑二轮摩托载她出去玩。